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和独立董事、聘任高管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因董事兼副总经理赵东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因独立董事柴斌锋先生、张学斌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柴斌锋先生、张学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柴斌锋先生、张学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前,柴斌锋先生、张学斌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淼女士、仇淼女士、范以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三位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中刘淼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候选人任职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时剑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岩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淼女士、仇淼女士、范以宁先生的任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任职生效前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淼(召集人)、缪骏杰、仇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范以宁(召集人)、刘淼、王洁川

提名委员会:仇淼(召集人)、范以宁、李岩

战略委员会:沈家雯(召集人)、王洁川、范以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岩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力源科技电气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力源科技销售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力源科技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力源科技项目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力源科技采购部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力源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淼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辽宁大学教师;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大学教师;2017年2月至2025年4月,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江苏三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淼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仇淼女士,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5月,历任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岗、投资经理、风险审批部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历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25年5月至今,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仇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仇淼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范以宁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大学化学系博士后;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1996年1月至1997年3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院研究员;1997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1998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生导师;2021年7月至今,任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范以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范以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时剑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在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在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4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力源科技财务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时剑先生持有公司70,400股股票。张时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0日

至2025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李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补选刘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补选仇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补选范以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5	力源科技	2025/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电话:0573-86028565

传真:0573-86028565

邮箱:psrzqb@psr.cn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张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补选李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补选刘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补选仇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补选范以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及海外业务布局,提升国际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正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发行H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H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4,000万元,其中,家居连锁对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

前期,居然智能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授信");家居连锁已与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近日,经友好协商,居然智能与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延长本次授信的使用期限,授信使用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18日;同时,针对本次授信延期,家居连锁与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居然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家居连锁和居然智能已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7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一层东大厅

4、法定代表人:方予之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居然智能资产总额为112,998.64万元,负债总额为88,722.4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43,374.1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8,397.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320.4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93,300.15万元,利润总额为1,272.66万元,净利润为824.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居然智能资产总额为119,685.70万元,负债总额94,083.3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2,177.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3,726.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3,453.56万元,2025年1-6月,居然智能营业收入为302,013.19万元,利润总额为1,440.01万元,净利润为1,143.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保证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债务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及修订或补充的单项协议。

6、补充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居然智能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493,293.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54.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3%。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5-032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5年9月19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9月19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9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7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nctz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崔铠

董事会秘书:肖伦

财务总监:巩明

独立董事:刘志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nctzy@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媛 朱睿

电话:0871-67199767

邮箱:ynctz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并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及完善,并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半年报更新稿)(豁免版)(修订版)》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是否能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兴富先生、陈方仁先生、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汪素云女士、汪桂苹女士(以下统称"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鉴于各方于2017年3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基于公司及各方共同利益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各方于2025年9月23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2017年3月10日,钟兴富先生、陈方仁先生、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汪素云女士、汪桂苹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事宜作出约定,确定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前述协议有效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日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兴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20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20%,通过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8%的股权,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38%;

陈方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20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20%,通过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8%的股权,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38%;

陈金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40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40%;

陈礼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40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40%;

汪素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40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40%;

汪桂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400,0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40%。

二、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钟兴富先生、陈方仁先生、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汪素云女士、汪桂苹女士于2025年9月23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一致行动"的内容

1. 各方同意成为一致行动人,就以下事项保持一致行动:

(1)提请召集召开公司股东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提请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召开股东会、股东自行召集召开股东会);

(2)向董事会/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

(3)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在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4)向公司提名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5)对董事会/股东会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6)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保持一致意见;

(7)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 各方承诺,就上述事项启动前,各方应当进行充分地沟通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行动,如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甲方(注:指钟兴富先生)的意见进行"一致行动",不作出与甲方意思表示相悖或弃权的意思表示。

各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如有违反,相关提请及提案无效。

各方承诺,任何一方作出违反本协议一致行动的相关投票或表决,由公司按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对相关投票或表决权进行强制归集。

3. 各方承诺,未经其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任何一方行使,如有违反,相关委托无效。

4. 各方确认,本协议系之前一致行动协议的延续,各方已在上述事项上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的延伸

1. 各方承诺,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作出解除限售安排。

2. 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实施其他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权之权属发生变动的行为,应事先通知其他各方。

3. 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因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各方将以其变更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受本协议约束。

(三)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四)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